

#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资环指〔2021〕35号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省级 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的通知

相关省直单位，相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市（县、单位）2021年第三批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用于支持生态护林员补助支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研究、天然林与公益林合理规模研究等工作，具体金额、项目、科目见附件。

二、请各市县和有关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严格项目实施，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局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于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同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 2021年第三批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安  
排情况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1年9月22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